

GF—2000—0204

张子 0.03%

21/1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

[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

工程名称: 画堂春锦苑建设项目 16#楼基坑支护设计

工程地点: 库尔勒市

合同编号: D2024-2082

(由承包人编写)

勘察证书等级: 甲 级

发 包 人: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承 包 人: 巴州基安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承包人：巴州基安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画堂春锦苑建设项目 16#楼基坑支护设计 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画堂春锦苑建设项目 16#楼基坑支护设计

1.2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日期：

D2024-2082、2024.9

1.4 岩土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D2024-2082、2024.9

1.5 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包括对 16#楼东侧及南侧基坑进行基坑支护设计。

1.6 岩土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本项目 16#楼东侧及南侧基坑进行基坑支护设计，拟对东侧基坑采用放坡素喷浆支护设计，南侧基坑采用土钉墙进行支护设计。乙方负责基坑支护方案专家论证。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

。

1.7 承接方式：直接委托。

1.8 预计的岩土工程工作量：仅对 16#楼东侧及南侧基



坑支护设计。

第二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基础结构图	1	审图合格	2024. 9. 1
2	地勘报告	1	审图合格	2024. 9. 1

第三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基坑支护设计图	4 份	按规范要求	2024. 9. 10
3	基坑支护方案专家论证表	4 份	专家论证通过	2024. 9. 10

第四条 工期

本岩土工程自 2024 年 9 月 1 日开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完工，工期为 10 天。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支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本岩土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预算包干 计取；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规定。

5.2 工程勘察费不含税价为 ¥10377.36 元，增值税税率为 6%，税款暂定为 ¥622.64 元，价税合计为 11000 元（大写：壹万壹仟元整，含 6% 增值税的含税价，如遇国家税率



调整总价不变)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3000.00 元整作为定金 (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工程费)。

5.3 本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次向承包人预付 (或支付) 工程费, 发包人不按时向承包人拨付工程费, 从应拨付之日起承担应拨付工程费的滞纳金。

拨付工程费时间 (工程进度)	金额人民币 (元)
合同签订后	3000.00
基坑支护设计图通过专家评审后	8000.00

甲方付款之前,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6.1 本岩土工程进行中, 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 发包人在变更前 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 承包人接通知后于 天内, 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 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天内予以确认, 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 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 天自行生效, 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 因变更导致承包人经济支出和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6.2 变更后, 工程费按如下方法 (或标准) 进行调整:

第七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



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7.1.2 开工前，发包人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及解决扰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的资料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现场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时，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费用；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发包人应解决承包人工作现场的平整，道路通行和用水用电，并承担费用。

7.1.5 发包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对承包人提出书面具



体保护要求（措施），并承担费用。

7.1.6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7.1.7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责任

7.2 承包人的责任

7.2.1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7.2.2 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承包方已收款项应退还甲方。

7.2.3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7.2.4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



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7.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进行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 50%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 100%的费用。

8.3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费（进度款），承包人在约定支付时间 10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承包人有权停工，工期顺延，发包人还应承担滞纳金。

8.4 由于承包人原因顺延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工程费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8.5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返工，直到符合规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第九条 材料设备供应

9.1 发包人、承包人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发包人、承包人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承包人的，则责任自负；原因是发包人的，则应向承包人支付停、窝工费。

9.2 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第十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0.1 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10.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____
3____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10.3 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承包人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查



合格，发包人、承包人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若发包人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仍未能到现场检验，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工期，发包人应赔偿停、窝工的损失。

10.4 工程完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岩土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人应在 3 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10.5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以发包人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日期。

10.6 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 3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如发包人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发包人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1、承包方按要求全部提交岩土设计成果后，发包方应付清全部费用；2、在施工过程中如对施工设计方案产生异议，承包方应积极跟施工单位及甲方对接或到现场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争取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壹份。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巴州基安岩土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 所:

住 所: 库尔勒市华誉商务会馆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41000

电 话:

电 话: 6782105

传 真:

传 真: 67821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梨乡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736140100100003337

行 号: 31388800015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签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